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 处字 (2020) 04 号

当事人：空港新城慧源文化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1101MA6THDJ2XU.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办事处底张街道中心十字北 1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姬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502198208050622

联系电话： 18292925929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办事处底张街道中心十字北 100 米处

本案由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分局移交，经主管局长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立案，指定本案由郭英、殷强、王文办理，在办理中使用了扣押的强制措施。

空港新城慧源文化书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核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且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从陕西炫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回 50 箱泰美人海苔卷（每袋 2.5g，每盒 6 袋，每箱 24 盒）价格共计 9000 元，货款已付。该泰美人海苔卷的生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保质期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空港新城慧源文化书店从 2018 年 4 月

开始对外销售，已销售 8 箱，售价为每袋 (2.5g)0.5 元，销货款 432 元，剩余 42 箱未售。

空港新城慧源文化书店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核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况下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1、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食品，未办理变更登记，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2、销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3、销售过期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过期商品照片、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资料在卷佐证。

当事人以一个主观故意实施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个以上行政法规，依照想象竞合原理，择一重处罚。本案中当事人在未经核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况下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属于超范围经营，未进行变更登记、无证经营食品及销售

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择一重，按照销售过期食品处罚；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是违法产品，仍然生产、经营、使用的。”建议对该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食品（42箱 x24盒 x6袋）合计6048袋；2、没收违法所得432元；并处以9万元罚款（合计90432元）。

本局于2019年11月29日在西安晚报上向当事人进行了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空港市监听告字〔2019〕30号），告知了本局依法查明的上述事实、理由、截止2020年1月28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陕西省内任何一家有代收权限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本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0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送达，一份归档